

#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对象和时限、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容及工作程序、审计业务文书、审计档案管理等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的标准。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门、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设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配备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内部审计人员以确保内部审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必要时外聘审计机构或专业审计人员帮助执行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一定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知识、审计经验，以保证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工作任务。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按内部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事项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时，如果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阻挠、打击或报复。

###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提交一份内部审计报告；

(五)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六) 对内控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为审计部的正常运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公司经费预算，以保证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公司的经营规划、生产计划、财务计划、会计报表等资料等应无条件提供给审计人员，保证其及时掌握信息。

**第十七条** 审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一)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审核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检查公司资金和资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必要时索取相关资料复印备查；

(三)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或个人，经主

管审计负责人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账册、冻结资产等必要的临时应急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有权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并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及改进的建议；

（六）内部审计人员发现公司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存在缺陷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部在实施各项审计时，应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的五条标准，即：事实清楚，数据准确，评价恰当，处理有据，反馈落实。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对象和审计时限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对象为：公司的各个部门、内部机构、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十条** 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包括：

（一）对子公司、分公司实施至少一年一次的经营业绩和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审计。

（二）当发生重大投资事项、签署重大合同或发生重大经济问题时，可随时

进行专项审计。

(三) 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时间从事例行的内部审计。

## 第五章 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按照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年度结束后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过程中，要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工作底稿，并保证其真实性、备查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报告后，审计部负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 第六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

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

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五）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审计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

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审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第八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反保密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根

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扰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
- （六）打击报复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部门或个人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发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抵触的，按照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